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446號

原告 蔡伯毅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之5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300元裁判費；且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卻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3頁)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為憑(本院卷第25至27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